**附件1**：**南京市第一医院信息设备院内采购/调研项目报名材料目录**

欢迎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以及潜在供应商前来我院相关科室和采购物流中心介绍产品及服务方案，同时提交相关资料。有意向者必须提供符合我院要求的报名材料（**纸质文件一份，PDF文件一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齐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按下列顺序装订**：

1. 封面：包括项目名称、品牌型号、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
2. 企业信用承诺书（**请填写附件2**）
3. 产品资质（包括软著、国际认证等）及简介。
4. 产品配置清单及服务方案清单（**配置清单中不得有价格显示**）。
5. 产品技术参数。
6. 产品安装场地等要求（进场路线、承重、环境、水电气要求等，如无此条可省略）。
7. 市场同类同档次产品的性能对比表（当医院需求品牌型号明确时，此条可省略）。
8. 生产厂家和代理公司资质及简介。
9. 生产厂家授权书；
10. 公司法人授权和经销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1. 经销人员在报名公司所缴纳社保证明（**半年以上**）。
12. 售后服务条款。
13. 其他单位（以三甲医院为主）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相应配置（如我院一年内采购过，提供我院采购合同和相应配置）。
14. 用户名单、采购时间及联系人。
15. 宣传彩页（纸质版需要提供印刷版，打印和复印版无效；pdf版需扫描彩页）。
16. 调研材料真实性及廉洁购销声明（**见附件3**）。
17. 上述材料正本必须加盖公司的公章，复印公章无效。
18. 如涉及专机专用消耗品，请在文件中明确说明。

请将上述所有文件每页加盖公司公章后，扫描制作成一份pdf文件，连同附件2和附件3两份可编辑版本的文件（以使用科室+项目名称+公司+品牌命名），发送至下述相应联系人邮箱，一份纸质版材料交至采购物流中心（长乐路68号南京市第一医院3号楼3楼）。

**公司需严格按照本清单内容递交报名材料，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联系人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马老师： | [njyycgzx@126.com](mailto:gulouzly@126.com) |  |  |  |
| 联系电话： | 025-52271107 |  |  |  |

**递交材料经院方审核通过后，医院会发短信通知正式商谈的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带肆份（一正三副）书面报价单，要求密封，报价单和密封信封上加盖公司公章，现场递交。**

**附件2：**

企业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院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 |

**附件3：调研材料真实性及购销廉洁声明**

**承诺书**

**南京市第一医院**：

针对贵院此次调研，我公司郑重承诺：所提供资料（以骑缝章为准）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成分。如有虚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销售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我公司郑重承诺并遵守：

一、我方按照《民法典》及本承诺购销医疗设备。

二、我方不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医院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等费用。

三、我方指定销售代表承诺在工作时间到医院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借故到医院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四、我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我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承诺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